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JIAOYU GUIHUA JIAOCAI

经济法

主编 王立兵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JIAOYU GUIHUA JIAOCAI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王立兵
副主编 刘 晶 徐 蕾
刘晓旭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立兵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602-6896-5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6120 号

☐责任编辑:吴永彤 ☐封面设计:宋 超
☐责任校对:吴应明 ☐责任印制: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销售热线:0431—85687213

传真:0431—85691969

网址:<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 5 号(邮政编码:101300)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20 字数:464 千

定价: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可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赵曙明

副主任

刘永泽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兵 刘晓鹰 刘晓红 陈 晶 陈丽琳
彤芳珍 姚克忠 葛红光 赖胜才 穆健康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王立兵

副主编

刘 晶 徐 蕾 刘晓旭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总 序

199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提出了“基于知识的经济”（Knowledge Based Economy）的崭新概念，并指出这种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1997年，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更直接地称之为“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当今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已经成为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人力资源，特别是人才资源，作为知识的创造者与知识的承载者，将取代传统的资源而成为最可宝贵的资源，因此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将成为管理者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也是需要理论界持续研究的永恒课题。

自从彼得·德鲁克于1954年在《管理的实践》一书中提出了“人力资源”的概念之后，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研究逐步深入，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我国，一批管理学者将西方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引进中国，并将西方人力资源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不仅促进了我国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的研究工作，而且推动了我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活动。

管理科学是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一门学科，也是非常贴近实践的一门学科，“本质不在于知，而在于行。”离开了管理实践活动，管理学既没有生存的理由，也没有发展的空间。在知识经济社会，我们所面临的世界是一个更加复杂和多变的世界，知识的不断更新，科技进步的加快，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产业周期不断缩短，也使得管理环境呈现更加复杂多变的特征，这不仅给传统的管理理论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使管理实践活动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局面。在这种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作为人力资源管理理论研究者 and 实践者，必须确立新思维，以变应变。一方面，管理科学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管理理论和管理实践活动也有着共同的一般规律，因此我们需要积极借鉴国际上一些优秀的管理理论和方法，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理论问题的研究，加快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国际化的步伐；另一方面，管理科学又是与制度文化密切相关的一门学科，在不同国情和不同制度文化背景下的管理理论和管理实践活动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尤为明显，因此我们需要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制度文化背景，融汇中西，逐步形成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管理学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基于此，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南京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南师范大学等全国十余所高校的商学院或管理学院的学者、教授、博士生导师主编了系列教材——“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人力资源管理应用型教材”。本套教材借鉴了国外一流大学教学模式和教学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中国

的基本国情，考察中国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组织面临的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研究中国学生特有的逻辑思维方式，突出管理的实践性和应用性，较好地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在知识体系上更加合理。该套教材适应当今社会对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编写了包括基础会计学、统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学、组织行为学、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经济法、员工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劳动经济学、工作分析、人力资源规划、企业战略管理、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等在内的共 20 本教材，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较好地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的一套基础理论和方法。二是突出应用性特点，更加贴近我国的管理实践活动。例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结合管理实践对基本理论知识进行全面阐述，以帮助学生对管理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在案例选择上，突出本土化案例和国外的经典案例，以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在编写体例上更加科学新颖。例如：在每一章的开始，首先提出本章的学习目标、内容结构和引导案例，以便让学生尽快了解该章的知识框架；每章中间还根据教学需要，穿插学科背景知识、学术观点争论、最新研究进展等，以便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研究动态，也增强了可读性；在每章的结尾，还有本章小结、思考题目、案例分析等，以便让读者通过学习，更好地巩固所学的知识要点。

本套系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我国高等院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生的教科书，而且工商管理类的其他专业学生以及在公司企业和相关部门从事实际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阅读和参考。我们希望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和我国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活动，作出有益的贡献。

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赵曙明博士

2011 年 2 月 18 日 于澳大利亚

前言

FOREWORD

本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系列教材之一。但由于经济管理各专业普遍开设经济法课程，因而又不限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可以适用于其他相关专业，具有基础性、通识性。

编者为了适应通识性教育的需要，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力求使本教材体例、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在体例方面，教材根据教学环节设计了“本章导读”、“学习目标”、“小故事，大道理”以及课后为巩固学习效果而附设的“本章小结”和“思考与练习”。希望初学者真正熟悉并用好教材的体例。

在结构方面，本教材共计十七章，可以概括为六个部分：经济法与民法基础、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法（市场活动主体的典型）、合同与担保法、市场监管法以及纠纷解决制度。这种结构是理论体系与实际需要平衡、妥协的结果，其主体部分更接近于传统商法的内容。其中，民法基础部分没有介绍“民事行为制度”。这主要是因为，典型的民事行为制度主要是合同制度，民事行为理论也主要是从合同制度抽象而来，加之合同法与民法之间、特别法与普通法的新旧关系，因此在该部分仅介绍了代理与诉讼时效制度。担保法内容相对复杂、丰富，自成体系，基于结构平衡之需，单列一章，而不是像以往大多数教材那样，把它楔入“合同的履行”中。

在内容方面，教材积极吸收借鉴较成熟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尽可能深入浅出地予以阐述。同时，考虑到实践的需要，适当增加了实务操作的制度规定，如重要的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法规、规章。

本教材由黑龙江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王立兵、刘晶、徐蕾老师和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的刘晓旭老师合作完成。各位编者都有着多年丰富的教学 and 实践经验，并形成了各自的教学风格。在写作中，这既是其优势所在，但也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编写”教材的整体协调性。因此，我们在最大限度追求体系协调的基础上，也保留了各自的风格。各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王立兵：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五、六节，第十一章第四节，并负责统稿；

刘晶：第四至七章，第一十七章；

徐蕾：第九章第一、三、四、七至十节，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至三节；

刘晓旭：第十二至十六章。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诸多学者的理论成果和相关教材的精华，为此对他们表示真诚的感谢。其中，部分重要的资料来源于“中国民商法律网”，编者也希望读者将其作为自己学习的良师益友。另外，编者所在学校的各位领导对于教材的编写给予了热心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编者能力所限，教材的编写难免存在舛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把您中肯的建议和批评作为提升自己能力、完善教材的巨大动力。

王立兵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民法相关制度	19
第一节 代理制度	19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8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34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概述	35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内容	37
第四章 非法人型企业法	5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8
第五章 公司法	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0
第四节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8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5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109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1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破产清算程序法	116
第三节 破产清算实体法	123
第四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125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3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52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5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1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7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4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77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79
第四节 租赁合同	180
第五节 承揽合同	181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184
第七节 委托合同	186
第八节 行纪合同	187
第九节 居间合同	189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91
第十章 担保法	19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保 证	197
第三节 抵 押	201
第四节 质 押	208
第五节 留置和定金	211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1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18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3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	244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56
第十四章 广告法	260
第十五章 竞争法	2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72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	278
第一节 专利法	278
第二节 商标法	286
第十七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294
第一节 仲裁法	2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00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发展脉络、内涵、调整对象与地位，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使初学者对经济法有总体的框架把握。重点在于经济法内涵与经济法律关系；难点是经济法产生的背景，这也是本章学习的前提和关键。

学习目标

- ▶ 了解：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发展脉络。
-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基本原则与经济法律责任。
- ▶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小故事，大启发

2007年7月，针对一些牛肉面经营者擅自提高价格、引发牛肉面涨价风波的问题，甘肃省兰州市物价局联合工商局等五个部门日前出台限价令：凡兰州市普通级牛肉面馆，大碗牛肉面售价不得超过2.5元，小碗与大碗差价为0.2元，违规者将被严厉查处。

思考：

1. 牛肉面经营与煤电水气经营有何不同？
2. 在宏观调控与遵循市场规律之间，政府该如何找准自己的定位？
3. 行业协会该如何作为？
4. 如果涨价有价格垄断嫌疑，政府该如何作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如何产生,其产生是否有同一模式抑或各有自己的发展轨迹,即经济法产生的背景与路径问题,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它不仅关系到如何定义经济法,更是判断一国是否有经济法制以及其运行效果的关键。总体而言,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交,即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时期,是国家针对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通过立法适当但全面干预市场的产物,是对传统民商法的矫正。一般认为,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经济法产生的标志。

(一) 经济法的词源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所著《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其后,1843年,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这两处使用的“经济法”基本限于经济生活的分配领域,与全面干预经济生活各领域和诸环节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有别,因而并不是同一概念。特别是摩莱里将其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构建在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的作用,即否定了市场经济本身,而这恰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基本前提。

比较接近现代经济法理念的应当是法国政治家蒲鲁东。他在1865年出版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这与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和形成过程相一致。

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这些法规的共性在于,突破了历来的自由放任经济原则,与意思自治为核心的民法显著不同。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展开研究和讨论。起初,学者称之为“战时经济统制法”,后统称为“经济法”。这样,经济法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虽然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但都认同经济法是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适度干预经济的本质。

我国在1979年6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叶剑英、彭真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这是我国第一次正式提到“经济法”这一概念,但这并非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而是基本属于经济立法的同义语。

(二)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尽管人类进入到阶级社会便产生了国家和法,但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却是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时期以后的事情。不可否认,任何历史阶段的国家都具有经济管理职

能,并相应或多或少、或集中或分散、或急或缓地进行相关的立法,如果由此得出经济法与国家、法律同时出现的结论却是错误的。那只能是经济法的漫长萌芽过程,却不能等同于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经济法本身。何以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时期,这主要是根植于市场经济的内在缺陷与民商法调整之不足以及相应的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特殊需求。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主张“自由放任”,政府不要轻易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要让市场的供需关系这只“看不见的手”(政府直接干预则是“看得见的手”)来调节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政府只充当消极“守夜人”和仲裁者的角色。与此相应,民商法一枝独秀,欧陆各国民商法典达到鼎盛即为明证。这是因为,作为以意思自治为核心要素的传统民商法追求主体平等、权利本位,正迎合了市场经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自我决定与自己负责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的经济,但放任自由的政策使得自由竞争逐渐走向其反面——垄断;市场经济又是追逐私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难免与整体利益相冲突,且隐含着低效益(甚至负效益)以及周期性经济危机,而这些已经不能通过市场自身的调节机制有效解决。此时,建立在抽象的人格平等、自由基础上的传统民商法不但于事无补,反而其基本原则本身还内涵着强化这种缺陷的可能性。有鉴于此,现代民商法日益以社会利益为本位而限制个人主义,由所有权神圣化走向所有权社会化,从契约自由转向契约正义,从单一过错责任转向归责原则多元化,以适应社会的转变需要。但是,这种对民商法基本原则的矫正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民商法规范任意性和调整方法自治的本质,强调社会利益也不能动摇其个人主义的哲学根基,否则民商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如果我们还坚持市场经济这一前提,承认其优越地位的不可替代性,民商法就依然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法律体系。对于市场经济固有缺陷的调整,只能是另寻出路。

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决定了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与正当性,但是市场经济对规则的先天依赖又决定了它必然是法制经济,由此,国家干预也必须是以法律的形式全面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应这种国家干预之需,以凯恩斯主义为理论支撑,资本主义国家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进行了大量经济立法,其主要内容是限制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化解经济危机和为战争需要进行经济统治。这些新型经济立法调整的价值取向主要是立足于全社会的公共利益,从而与传统民法明显有别。这样,一种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产生了。

学界一般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经济法产生背景有所差异: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和平主义的自然演进型经济法,一是以德、日等为代表的战争型经济法(也包括苏俄)。前者常被称为经济法产生的“常态”,后者则为“非常态”。的确,在前者,经济法产生与战争并不直接关联,而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时期过渡的必然产物,是在和平(美国本土远离战争策源地)的环境中,国家顺应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调整经济管理职能,有目的立法的结果;后者,经济法产生却往往直接与战争的蓄意发动、战时保障以及战后重建等战争诸要素相关,体现出浓重的战争法味道。但实际上,二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的两个基本的前提:市场经济和社会公益的追求。只是前者自由传统浓厚,后者国家干预色彩强烈。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和平与发展成为当代主题,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各国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广度与深度都进一步加强,经济法的地位日益巩固。但是,在素有自由传统的美国,人们也开始反思国家过度干预的弊端,并向自由主义回归,谓之“新自由主义”。而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国家空前干预经济生活再一次成为共识。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俄国在十月革命后先后通过法令,实行土地与大型企业国有化,并在1921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同时发展国家资本主义。

但整体上,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僵化教条理解马克思主义,否定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强调计划调节,完全排斥或贬低市场调节作用,且这些国家缺乏法治传统,计划指令具有较大随意性,而这与经济法以市场经济和法治为前提显然不同。因此,也就难说在这些国家以国营企业为主要调整对象的经济立法属于经济法。

在我国,部分学者认为,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大致以1978年为分界线。在1978年前一时期,国家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但总的来说,经济法尚不十分发达,未形成完备的有机体系;后一时期,经济法迅速发展完备,形成了比较强大的独立法律部门。1992年以后,经济法又进入了另一个新的时期。本书以中国经济法产生于1992年后,即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立以后,并以1993年颁布的中国的经济宪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标志,而此前的计划体制下,很难说已经形成经济法。计划体制本质上属于垄断,但不是市场充分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经济垄断,而是自始人为造成的行政垄断或者说是国家垄断。在此体制下,国家(具体表现为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条与块)利益几乎成了唯一具有正当性的合法利益,而基于二元社会结构存在的个人利益以及社会公益则几乎不复存在。结果是,我们既无市场经济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尊重和保护个人正当利益的基本法——民商法,也无对民商法进行必要补正、谋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公益协调的经济法。而流行一时的“大经济法”学说,随着民商法的发展、独立而被架空,并最终被摒弃的命运也说明了它不过是我们的一厢情愿。

考虑到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较短,商品经济传统缺失,私法文化不发达等现状,一方面,我们应充分发展市场经济,并大力加强民商事立法;另一方面,为了规范和充分培育市场经济,我们又要注重经济法立法工作。

二、经济法的概念

围绕经济法的概念及与其紧密相关的调整对象及地位问题,学界争论从未停止过,迄今尚无定论。但是,不论是否承认经济法的独特调整对象及其独立部门法的地位,经济法作为一种有别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的普遍社会现象,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学界的争论并不妨碍我们对经济法现象和本质的基本认同,也不妨碍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法概念进行一般性的定义。通常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公共利益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含义如下:

1. 经济法主体是国家干预经济之法

其中一方必须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这不同于传统民商法。但是,

国家干预必须建立在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私人利益的基础上,即国家干预要适度。违反市场运行的基本原理,无视私人利益合理诉求,盲目干预,只能适得其反。

2. 经济法是追求公共利益之法

将追求公共利益或者说社会整体利益作为首要的法意目标,既是经济法产生的动因也是其根本价值所在。公共利益既是对传统民商法“个体本位”的矫正,也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正当性基础与界限。超越这个界限,经济管理主体干预所谋求的不过是部门私利。

3. 国家干预并不仅限于强制性干预,也包括非强制性干预

经济法上强制性干预的实现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经济法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行为提出命令、禁止的明确要求或者对私法上的法律关系直接加以变更或修改;二是经济法通过执法、司法指令市场主体承担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责任。但是,这两种方式并不代表经济法上干预机制的全部。经济法确认并实施的还有大量指导性、协商性、给付性、激励性、投资性等不具有命令服从内容、不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非强制性干预机制。它们有的依托于国家公共权力,在宏观经济调控或市场秩序调节的过程中得到运用;有的存在于国家以出资者身份组建公用企业,弥补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场合;还有的在授权行业协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体现出来。总之,经济法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并不是单纯依赖公共权力,即使借助公共权力也未必采取强制性措施作为唯一手段。经济法上的非强制性干预划分为投资经营、经济合同、经济促进、民主协商、行政给付、信息供给、行业协会干预几种类型。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经济法的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为:

1. 调整范围的综合性,即经济法调整的内容广泛性

这是因为,现代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广度与深度空前加强,全方位介入经济运行的诸环节。当然,也正因为经济法调整范围的综合性,且彼此关联不够紧密,经济法难以法典化。

2.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综合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调整方法,即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经济法调整手段既包括制裁也包括奖励,既包括强制性干预也包括非强制性干预。

3. 规范构成的综合性

经济法规范既包括实体规范,也包括程序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也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

(二) 经济法规范的相对易变性

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的稳定性(也可称为“法的滞后性”)是法的基本属性之一,这是法治的应有之意。但是,另一方面,为了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法又要具有适度

的适应性,这是法的生命力所在。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易变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规范的更新速度加快。但必须强调的是,经济法规范不同于经济政策,不能以经济政策来替代或者废止经济法规范。当然,在急剧的社会转型时期,如何通过立法技术满足经济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紧张关系,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三) 经济法表现形式多样性

受其调整范围广泛性影响,经济法在表现形式上主要以单行法律、法规、规章形式存在,特别是行政法规与规章总体占有绝对比例。这是因为,各地、各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差异较大,在保证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基本国家经济政策实施的前提下,要进行授权性立法,采取针对性措施。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地位问题,即经济法是否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问题,在国内外学界均有激烈争论。而是否承认经济法具有独特的调整对象则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调整对象是判断法律部门的最主要的依据。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尽管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说有一定的根据和理由,但从历史实证的角度分析,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诸如垄断、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的促进之类的新问题,而对于这些新问题,传统的民商法与行政法受制于自身局限性均难以解决。客观上,这就需要一种新型的法来进行有效调整,这样的法就是经济法。可见,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绝不是主观臆造的结果,而是历史的客观需要。立法者和理论研究者只不过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划分罢了。

根据经济运行的各环节,经济法的相应调整对象包括三个方面,即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监督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并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市场主体关系对应市场主体规制法,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以及破产法等内容。市场监督关系对应市场监督法,重在发挥国家培育市场的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部分。宏观调控关系对应宏观调控法,则是通过经济法律的功能对市场运行进行适时的调控,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包括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计划法等部分。

这三种经济法调整对象及相应的经济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即经济法体系。市场主体规制法解决的是市场准入问题,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只有明确了宽严适中的准入

标准,才为既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又不至于扰乱市场秩序提供一种可能。当然,即便是通过了准入门槛,在逐利性的驱动下,市场主体也可能违反法律或法规,此时必须进行干预,恢复健康的竞争秩序和维护消费者权益,这是市场监督法的职责所在。而宏观调控法则是解决因微观的盲目和无序带来的市场结构、产业布局、区域发展、发展与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的失衡,从社会整体效益目标出发,长远考虑,协调私人、局部和社会公益的紧张关系,最终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

(二)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判断法律部门的最主要依据是调整对象,辅之以调整方法。经济法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并且综合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和刑事的调整方法,已经满足了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的基本需要。但是,仅此尚不足以满足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全部要求,还要看这样的调整对象以及相应的规范数量是否足以需要在理论上抽象出经济法部门的必要性。为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动不居、复杂多样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越来越广泛,经济法立法越来越多,这在我国近二十年的立法实践中得到了有力的证明。所以,立法的数量也已经足以支撑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李鹏委员长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和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列为七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法律部门的划分,第一次在工作报告中予以明确指出,这为学术界理解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提供了一定的依据。

2. 关系论中的经济法

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独特的使命,但又不可能绝对排斥其他法律部门而独立存在,它必须是在特定的环境、范围之中发挥作用,因此必然与相关法律部门形成某种联系甚至交融。也只有在这种辩证的关系中才能较为准确、客观地理解各个法律部门的地位与功能。经济法在现代各国的法律体系中举足轻重,这可以从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体现出来。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历史地看,经济法是对民法的矫正,二者的关系尤为密切。它们有着共同的前提——市场经济,并将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作为自己的使命。但是二者的区别也至为明显:其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私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其三,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四,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而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和行政法之间的关系恰似一对孪生姊妹,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的相同之处表现为:体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者强制;